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19〕1号　　　 　 签发人：史立权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号建议的答复

陆大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庙山村所属三北大街区块安排村级留用地指标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我市村发展留用地政策的关心。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村发展留用地政策的落实工作。为切实做好村发展留用地指标落实工作，妥善解决村发展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2014年市里出台了《慈溪市进一步规范落实村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实施办法》（慈党办〔2014〕70号），尤其对指标落实方式进行了明确。

诚如您在建议中所提到的，村发展留用地指标落地难、开发建设成本高、村级财力制约等问题确实客观存在。为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我市村发展留用地指标实行货币安置、回购安置、村（社区）自建等多种安置方式，村（社区）可按规定选择具体方式进行安置。

在当前用地指标有限、符合“两规”的发展空间不足的大背景下，对不具备落地条件的留用地指标，一般鼓励相关村（社区）选择货币安置方式或回购安置方式，其中市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左右资金用于历史欠帐货币兑现，直至市级承担的村发展留用地指标历史欠帐消化完毕。近两年来，市财政共计下达3938.6万元，其中宗汉街道共计下达344.14万元，包括庙山村于2017年获得3万元的货币安置资金。目前，2019年货币安置也已完成申报，预计宗汉街道相关村可获得货币安置资金118.24万元。

对具备落地条件且相关村（社区）经济实力允许，尚未安排的积累的留用地规模又达到10亩以上，也可选择自建这一落实方式。关于您在建议中提及的地块，已于2013年4月3日获批，属于慈溪市2012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用地报批手续均已到位。后宗汉街道将三北大街北延整块区域进行整体规划打造，将其作为街道下属18个村联建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却因多种原因，项目至今尚未实施。目前，宗汉街道对该地块开发高度重视，正在积极招商中，并在招商过程中会充分考虑村发展留用地事宜。同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根据街道对项目实施前期工作的进展情况，加快做好土地供应手续。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货币安置、回购安置、村（社）自建等方式，分批分类逐步推进留用地落实工作。市财政每年继续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用于历史欠账（市级承担部分）的留用地指标兑现，2014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村发展留用地指标，将根据国土征缴统筹情况，及时将留用地指标费返还到村，并积极探索村发展留用地回购安置的有效实现方式。同时，要求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在规范村发展留用地管理上的责任主体作用和统筹协调作用，以镇（街道）为单位，加强与规划等部门的协调，做好留用地布点规划，统筹留用地项目选址、开发和建设，推进留用地指标落地。

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通过各职能部门的各司其职和镇村共同努力，村发展留用地一定会得到很好地开发和使用，村级集体经济也会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一九年六月十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宗汉街道，宗汉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戎双颖

联系电话：63976732